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黄亚钧、王晓琳、姚立

2018年1月10日